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-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152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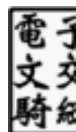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申請表1份、返台通報表1份 (376500000A_1120152149_ATTACH1.odt、
376500000A_1120152149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重申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出國或前往大陸地區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04年1月19日府教學字第1040012239號函略以，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出國或前往大陸地區本府核給公假原則，除應與校長職務有關且不影響校務運作外，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經上級機關或本府遴派前往參加會議、觀摩、考察、參訪或交流者。
- (二)經中央各機關或各直轄市、縣市教育主管行政主管機關來函邀請者。
- (三)經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學院校教育、文化或體育相關系所來函邀請者。
- (四)經國內外各縣級(含)以上教育、文化、體育或公益相關團體來函邀請者。



(五)各校組團進行國際教育參訪或交流，事先函報計畫經本府核准者。

(六)各校組團帶領學生參加各項國際競賽，事先函報計畫經本府核准者。

二、學校校長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本府112年1月10日府人考字第11200093961號函略以，為避免公務員未經機關許可逕赴大陸地區，從而衍生違法之情事，爰請各校依規定事前申請。

1、適用對象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人員、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。

2、赴陸申請期限及程序：簡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員，應於7個工作日填具「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」檢附必要佐證資料，向服務機關申請核准。自大陸地區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，應填具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送交服務機關，機關首長送交本府辦理。

(二)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請確實應本「對等互惠」原則，遵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，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。

1、涉與共青團校交流：依兩岸條例第33條之3規定，兩岸校際合作書約應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方得進行，且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。另學校如與大陸共

青團校（涉屬陸方黨政軍教育機關構）進行教育交流，請確依兩岸條例第33條之1規定，報經教育部許可後始可辦理。

2、接受陸方落地接待：如以公假方式透過教育交流或文化之旅等形式，接受大陸地區機關構落地招待，學校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，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。

三、另依本府109年7月27日府教幼字第1090158266號函規範，校長出國應於事前報本府核備，為行政作業需要，倘各校校長有出國或赴大陸行程，請至遲於出發前一個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本府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教育處運動發展科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